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7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尚瑞強

訴 訟代理 人　江雅鳳

被　　告　永豐機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昀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永豐機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26日邀同被告呂昀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貸款額度為新臺幣55萬元，詎被告永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合　　計	5,180元	